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2-07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建设
项目采购

采 购 人：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3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2. 中标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4
23. 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5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25. 废标	25
26. 中标服务费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封面（上册）	32
目录（上册）	33
（1）投标函	3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投标人承诺函	37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8
（6）资格证明材料	3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下册）	43
目录（下册）	44
（10）评分对照表	45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6
（12）服务应答表	47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50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5）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52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53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57
（一）服务要求	57
（二）商务要求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政务监督监督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2-077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2157.3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建设； 预算控制额度：2157.3万元（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1968.56万元； 硬件188.7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3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4时30分-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招标文件获取后,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 附件处 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注明购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投标人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2号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投标人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71-5115056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6 邮箱：czqhfg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777891571（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惠信 CA:400-888-4636；北京 CA：010-5851-5511 400-919-788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保证金：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保证金账户：9902001777891571（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

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服务应答表
-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

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评审 (39%)	1. 投标人所投软硬件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每有一项标注“▲”参数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提供支撑材料，软件可提供测试报告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硬件可提供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2. 节能和环保：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软件及信息化建设内容中的要求，提供所投系统经省级及以上软件测评中心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满足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 (19%)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综合评审：总体建设方案能充分体现服务内容、细化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对服务内容理解深刻、涵盖运行服务管理细节、人员管理方案、故障应急方案的得 7 分；总体建设方案可体现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理解良好、涵盖运行服务管理内容、人员管理方案的得 4 分；总体建设方案不能体现服务内容、可操作性差、对服务内容理解一般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有交易系统进行充分了解，根据了解情况提出本次交易系统建设与现有交易系统对接整合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方案综合评比，实施方案能充分表述现有交易系统情况、针对现有交易系统提出切实可行的数据交换与对接方案、并能完整体现系统兼容实施要点的得 7 分；实施方案能考虑现有交易系统系统基本情况、针对现有交易系统提出基本的对接整合方案的得 4 分；实施方案现有交易系统情况表述

		模糊、不能对现有交易系统的对接整合方案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安全设计建议方案综合评审，安全设计建议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包含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内容，且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安全设计建议方案合理、可行，包含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内容，但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 3 分；安全设计建议方案不够详尽，以上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 注：以上方案投标人在软件演示环节可以选择进行述标，述标内容作为实施方案评分参考。
4	履约能力 (15%)	1.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的授权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独立承接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相应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团队配置（10 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过 ITSS 认证的项目经理和工程师、经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实施的国家认证的 CISP 证书等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提供得满分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同一人的多份证书只计一份；③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5	系统演示 (12%)	1. 投标人提供软件系统演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演示内容）： （1）不见面开标系统（共计 4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演示内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演示工程建设不见面开标;演示功能至少包含演示投标人CA登录、投标人签到、开标大厅无人值守、评标进度展示;视音频直播、交互系统功能演示,至少包含主持人画面、现场环境、主持人桌面同时进行直播,演示文字及语音交流互动。 (2) 电子档案系统(共计4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演示内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①需重点演示归档信息统计功能,需要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示归档情况统计,并且折线图能够按照检索日期的不同而自动变化。 ②需重点演示归档申请功能,归档申请时能够在线进行档案数据核验,不同业务节点(如招标项目、开评标场地预约)的档案支持以PDF的形式进行在线预览,包括档案的核验状态以及是否允许借阅也能在线查看。 (3) 数字见证系统(共计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演示内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①需重点演示交易过程见证功能,需能够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以项目工作台的形式针对项目进程进行见证,并且需支持以不同角色(招标代理、专家评委、招标人)视角对项目进行见证。 ②需重点演示出证服务功能,需能够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工程、政采)提供出证服务,在线编辑出证信息、选择出证环节。并且需支持交易见证书的在线下载功能。 2. 根据演示内容综合评审,系统设计合理美观、操作便捷、满足实际需求、演示内容可以清晰展示系统功能的得2分;系统设计合理、操作便捷、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1分;系统设计不合理、操作繁琐、不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得0.5分。 注:演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演示设备进行软件原型演示,其他演示方式(PPT或DEMO等)或不演示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详尽的软件开发部署后的运维培训

		和运维人员方案)及措施合理性强、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 5分 ;投标人验收方案较为完整、有基本的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基本的软件开发部署后的运维培训和运维人员方案)及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完整可行、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良好的得 3分 ;投标人验收方案简单、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不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差、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

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

2、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交纳账户：

（1）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4）行号：305851007001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2-07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2-077）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响应分项报价表；
- 2.其他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

乙方缴纳中标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中标价款剩余的 60%。项目验收后两年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中标价款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满 2 年退还。如乙方有违约情形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

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1（服务内容）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移动应用系统		
3	电子档案系统		
4	大数据分析系统		
5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服务分项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软件及信息化建设内容分项报价，且此部分报价的总和不得超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部分预算控制价。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2（硬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此部分报价的总和不得超过硬件部分预算控制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如全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服务要求资料、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资料。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6)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建设

所属行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述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期的建设基础上，按国家决策部署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的实际需求，拓展公共资源交易类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进一步完善平台应用与功能，新建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智能辅助评标和要素交易系统、中介服务、数字见证系统、电子合同系统以及“青易办”的升级改造。

二、总体设计

2.1、设计原则

供应商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整合资源、充分兼容、安全保障、信创环境适配”的建设原则，进行系统的开发建设。

（一）整合资源

对现有软、硬件资源在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进行有效利用、整合，确保设计开发平台的完整性与全面性。对建设内容和功能按照合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要求，同一期系统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做到经济试用、运行顺畅。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次平台建设的技术架构图和功能架构图。

（二）充分兼容

本次平台建设应基于一期平台实施开发建设，所建设的内容需要与一期建设的兼容，要充分考虑同现有平台、业务层面的兼容，避免出现应用功能、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数据汇聚、业务逻辑同实际不相符或冲突等问题。

（三）安全保障

项目建设需要充分考虑安全保障，本项目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下，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建成后需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第三级测评，并对测评出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

（四）信创环境适配

新建完成的应用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和移动政务云环境，需根据云平台提供的基础设备和客户端的设备进行适配，支持相应的国产化操作系统、驱动、浏览器及相关国产化软硬件资源。

三、软件及信息化建设内容

3.1、“不见面”开标系统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以可视化的表现形式，便捷的操作、简洁的流程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网上开标工作。“不见面”开标系统应具备开标大厅子系统、视音频直播、交互子系统和不见面询标子系统。

▲ 投标人须证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投标人或供应商须提供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证书所有人公章）。

3.1.1、开标大厅子系统

开标大厅子系统应包含通用功能，主持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监管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人员等角色在开标工作用到的功能。

（1）通用功能

系统需支持界面换肤功能，用户可以调整界面颜色，并提供系统登录、开标数据统计、开标流程告知、信息互动、直播、数字地图、关键帧、人员列表等功能。

（2）主持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需提供开标主持人登录、项目列表、无人值守自动化开标、工程建设项目开标流程等功能。

（3）投标人

需包括投标人登录、进入开标室、投标人签到、查看开标倒计时、查看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解密、唱标、异议、开标结束。

（4）监管人员

需包括监管人员登录、进入开标室、查看开标倒计时、查看投标人名单、标书展示、查看唱标情况、暂停/继续开标、查看开标记录。

（5）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交易中心管理人员（或公证人员）进入开标大厅后，应只能够在线观看项目的整个开标过程。主要功能需包括工作人员登录、进入开标室、查看开标倒计时、查看投标人名单、标书展示、查看唱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

3.1.2、视音频直播、交互子系统

视音频直播、交互子系统需包含主持人端、投标人端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用和操作。

（1）主持人端

主持人（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对项目进行开标时，应可以打开本机的摄像头和开标室 NVR 摄像机设备，以直播项目开标情况。主要功能需包括视频直播、多方式交互、多场景交互。

（2）投标人端

投标人端功能需包括观看直播、多方式交互、多场景交互。

（3）其他相关人员

其他相关人员功能需包括观看直播、观看公告栏、参与互动交流。

3.1.3、不见面询标子系统

不见面询标子系统为评标专家提供在线询标服务，实现评标专家与投标人的“不见面”质询、答疑。不见面询标子系统主要功能需包括：评委不见面询标、投标人不见面答疑和不见面询标在线监督。

(1) 评委不见面询标

需包括询标邀请、语音变声询标、文字质询、标书共享。

(2) 投标人不见面答疑

需包括在线语音澄清、投标人桌面分享、文字交流、文字答复、麦克风监测。

(3) 不见面询标在线监督

需包括询标项目管理、麦克风控制、文字交流等功能。

3.2、移动应用系统

“移动应用系统”的用户群体需包括：企业用户（代理机构、投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委、监督人员，其中企业用户需包括证书管理员以及办事人员角色。通过移动 CA 应用取代 USBkey 介质，需支持兼容多个 CA 公司的证书，同时持有多张数字证书，通过手机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登录、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等解密操作。“移动应用系统”的建设需包括：移动应用子系统、升级改造交易系统、“青易办”系统升级、微信小程序、第三方集成。

▲ 投标人须证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投标人或供应商须提供移动办公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证书所有人公章）。

3.2.1、移动应用子系统

“移动应用系统”需整合“青易办”APP，方便投标人、管理人员、评标专家、监督人员使用。移动端应用子系统主要建设功能需包括：注册/登录、身份认证模块、支付模块、证书应用等。

(1) 注册/登录

用户初次登陆系统需要通过“移动应用系统”APP 进行注册，输入用户对应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进行在线注册，系统需提供手机验证码登录和账号密码登录两种登录方式。

(2) 身份认证模块

需同省发改委统一身份认证进行对接，实现实名认证，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根据 CA 应用场景，实现其他方式的认证。

(3) 支付模块

支付模块需包括支付管理、银行卡管理、账单管理、开票管理。

(4) 证书应用

证书应用需包括扫码登录、扫码签名、扫码签章、加解密服务、文件生成。

(5) 企业管理员端

企业管理员端需包括证书管理、授权管理、企业管理。

（6）办事人员端

办事人员端需包括加入企业管理、证书管理、印章管理。

3.2.2、升级改造交易系统

需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各个系统和工具进行改造，接入适配“移动应用系统”的证书应用功能模块。改造的内容需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改造、招标工具改造、投标工具改造、评标系统改造、开标大厅改造。

提供交易系统经省级及以上软件测评中心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2.3、“青易办”系统升级

“青易办”系统升级需包含中心端、招标人（代理机构）端、投标人端、评委端、监督人员端，系统需包含 Android 和 IOS 版本。

（1）中心端

手机 APP 的登录首页需大方简洁，并提供常用应用配置管理功能，提供待办事宜、工作台、交易消息等功能，提供交易信息查询、交易信息办理、日常办公、其他应用管理、我的收藏、网络硬盘等功能。系统需支持自动获取当前登录用户的相关项目信息，提供项目信息、项目进度、招标文件信息、招标代理信息查询等功能。

（2）投标人端

交易服务：需包括办事指南、消息提醒、智能客服。

交易管理：需提供交易管理功能，实现对项目招投标交易过程的管理，包括投标参与、中标候选、中标公示。

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需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功能需包括开标签到、开标直播、标书解密、实时交互、在线唱标、开标确认、异议、视音频直播与交互。

个人中心：系统需提供个人中心功能，需包括单位信息、银行卡管理、附件管理、我的订阅、用户管理。

（3）评委端

针对专家居家评标的场景，需提供移动端和 PC 端音视频交流辅助的方式，实现在线监管的需求。

（4）招标人（代理机构）端

需提供开标主持人登录、查看项目列表信息、查看工程建设项目开标流程。

（5）监督人员端

需包括监管人员登录、查看投标人名单、查看开标记录。

3.2.4、微信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建设内容需包括登录、图片公告区、小程序公告、常用应用、业务管理、个人中心。

（1） 登录

系统需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和扫码登录两种登录方式，提供中心工作人员身份和投标人身份两种身份进入并使用小程序。

（2） 图片公告区

首页需设置图片公告轮播区，方便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信息、交易项目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即时推送。

（3） 小程序公告

需提供小程序公告功能，支持新闻、政策类信息的发布、查看、编辑等功能，并为用户提供开标通知和办事指南服务。

（4） 常用应用

需提供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土地矿权、国有产权类项目信息展示等功能，同步更新招投标相关的公告信息，支持关键字精准搜索相关信息。并提供工作台、今日开标、日程安排、主体信息、招标文件等相关功能。

（5） 业务管理

需包括待办事宜、我的项目、已中标项目等功能，及时展示使用者待办事项通知与推送。

3.2.5、第三方集成

供应商需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完成移动应用系统的 CA 接入、签章接入和介质锁兼容。

CA 接入：需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实现与 CA 的对接，实现数据的交换。

签章接入：需通过与原有电子签章控件的对接集成，完成“移动应用系统”与电子签章控件的数据交互，实现扫码签章功能。

介质锁兼容：介质锁兼容需包括 CA 组件兼容、签章组件兼容。

3.3、电子档案系统

电子档案系统主要功能需包括：数据采集、档案归档、档案利用、档案处置、档案配置、档案统计、光盘刻录及管理、后台管理、目录配置、电子合同。

▲ 投标人须证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投标人或供应商须提供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证书所有人公章）。

提供电子档案系统经省级及以上软件测评中心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3.1、数据采集

（1） 项目资料收集

需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实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已有的文件能够直接导入到档案系统中，提交给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2） 音视频资料归档

需与各交易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对接，需提供对音视频资料归档功能，可在线查看音视频格式文档。

(3) 预归档审核

需包括档案数据核验、档案预览、档案审核。

(4) 预归档变更审核

需包括归档数据核验、归档预览、预归档变更审核。

3.3.2、档案归档

档案归档需包括归档审批、归档变更审批，对已预归档成功的档案进行归档审核，通过后能够借阅使用。

3.3.3、档案利用

需为借阅申请、延期申请、归还申请提供新增、删除、审核等功能，并支持在线预览通过借阅申请的档案信息、下载和查看通过借调申请的档案信息、将档案查看权限授权给档案借阅者。

3.3.4、档案处置

档案处置需包括：档案销毁、档案回收、档案续存和档案移交。档案销毁需支持使用标记销毁和彻底销毁两种方式，标记销毁能通过档案回收找回，到期档案能进行档案续存。

3.3.5、档案配置

(1) 全宗信息管理

需提供全宗信息配置、关联案卷目录等功能。

(2) 案卷目录管理

需提供案卷目录配置、关联文件目录等功能。

(3) 文件目录管理

档案管理员需能够进行文件目录的详细配置、文件目录的修改、删除、停用操作，并能够按照目录名称、目录编号、是否有效进行查询

(4) 配置文件管理

档案管理员需可按照文件目录编号、文件目录名称查询所有的配置文件信息，并提供配置文件的模板导出、配置导出等功能。

3.3.6、档案统计

档案统计需支持归档信息、借阅信息、下载信息和档案信息的统计功能，通过图表展示各类信息资源使用情况。

3.3.7、光盘刻录管理

光盘刻录管理主要包括：标段数据存储、标段刻录状态、光盘借阅、刻录任务。

3.3.8、后台管理

(1) 日志管理

每个用户操作的每个动作，应可被系统自动记录。

（2） 权限管理

需包括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模块管理、界面管理。

（3） 系统配置

需提供系统参数配置、流程配置等功能。

3.3.9、目录配置

需根据中心的要求配置相应业务的归档节点和归档目录，需包括工程建设业务、产权交易业务、林权交易业务、土地矿业权交易业务。

3.3.10、电子合同

需包含合同模板库、合同管理、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对接业务系统。

（1） 合同模板库

需包括通用素材管理、合同模板管理、合同模板制作。

（2） 合同管理

需包括合同编制、合同公示、合同备案、合同续签、合同变更、合同终止、合同纠纷争议、合同风险管理。

（3） 合同签署

需支持 PC 端合同签署功能，可通过 CA 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的方式对电子合同进行签章。

（4） 合同履行

主要功能需包括合同履行情况登记、合同履行验收结果公示。

（5） 对接业务系统

需对接交易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获取业务系统中的项目数据，同时实现电子合同系统单点登录功能。

3.4、数字见证系统

数字见证系统需由数字见证服务、交易全过程见证子系统、出证服务子系统、见证服务支撑平台四部分组成。

▲ 投标人须证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投标人或供应商须提供数字见证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证书所有人公章）。

提供数字见证系统经省级及以上软件测评中心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 数字见证服务

需提供见证项目在线管理，实现见证标段同步、开评标见证员分配、见证任务查看、任务移交等功能。

（2） 交易全过程见证子系统

需围绕招投开评定五大主要交易环节，支持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类型，自动记录交易过程和可视化展示。

（3） 出证服务子系统

需面向交易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公检法用户提供数据出证服务，可根据不同申

请人的需求设定不同交易环节的出证数据。

(4) 见证服务支撑平台

需包括数据归集服务、设备调度服务、应用框架技术、Pass 管理控制台技术。

3.5、大数据分析系统

大数据分析系统需包含大数据支撑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系统需支持将大数据分析的数据，推送到监管平台，配合智慧监管进行预警。

▲ 投标人须证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投标人或供应商须提供数据交换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证书所有人公章）。

提供大数据分析系统经省级及以上软件测评中心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5.1、大数据支撑系统

需包含主题数据库建设、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和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1) 主题数据库建设

需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源库、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库。

(2) 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需包括目录分类、目录编制、审核发布、目录维护、缺失反馈、质量校验、关联管理、目录查询。

(3) 数据可视化系统

需由统计图表组件、地图可视化、报表工具、可视化编排与多维 BI 分析工具组成。可视化展示系统需实现对文本数据、结构化表格数据以及专题数据的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设计器、可视化模块、自助报表、驾驶舱模型、资源归集管理、大屏展示。

(4)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数据资源系统需实现青海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相关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归集、注册、申请审核、查询和综合利用。

主要功能需包括数据归集管理、资源注册管理、资源审核管理、资源下线管理、资源共享管理。

(5) 数据交换系统

本次项目涉及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各类数据交换，直接使用一期建设成果，不再重复建设。

(6) 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需可以进行各类数据挖掘算法运算，支持业内先进的各类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需包括技术实现、数据接入、数据预处理、智能分析计算、智能分析工具管理。

3.5.2、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需包含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和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应用。

(1)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应用功能需包含：数据分析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指标库、数据分析标签库、多维领导驾驶舱、交易洞察、提质增效、创新监管、智慧决策、数据展现平台。

1.1 数据分析算法模型

需包括交易预测模型、企业交易竞争力模型、技术标相似度模型、围串标预警模型、交易市场占有率模型、市场集中度评估模型、围串标社团发现模型、服务效能评估模型、主体精准推荐模型、主体能力值评估模型、主体诚意度评估模型、营商环境指标模型。

1.2 数据分析指标库

需包括建设工程营商环境指标、土地交易营商环境指标、产权交易营商环境指标。

1.3 数据分析标签库

主要需提供企业标签和项目标签的展示。

1.4 多维领导驾驶舱

需包括领导驾驶舱、大屏指挥。

1.5 交易洞察

需包括全角度可视、全方位画像、全领域报表。

1.6 提质增效

需包括效能评估分析、专家库风险预测。

1.7 创新监管

需包括监察点数据解析、全面系统监管、精准主体监管、综合项目预警、电子标书鉴定、异常人员分析、异常行为分析、异常流程分析。

1.8 智慧决策

需包括研判行业发展、重点项目跟踪、解析营商环境。

1.9 数据展现平台

需包括 PC 展示端、大屏展示端、移动展示端。

(2) 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应用需包含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专题、主题聚焦分析专题、决策分析专题、民生与经济主题分析、公众行为分析专题。

2.1 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专题

需包括办件行为分析、用户全景画像分析、服务评价分析。

2.2 主题聚焦分析专题

需包括网上服务主题、大厅服务主题、企业设立主题、项目审批主题、服务延伸主题。

2.3 决策分析专题

需包括重要指标展示、服务改革成效、关注热点分析。

2.4 民生与经济主题分析

需包括政务服务与民生、政务服务与经济。

2.5 公众行为分析专题

需包括综合搜索服务、个人事务服务、服务事项推送。

3.6、智能辅助评标系统

需包括智能辅助评标、智能助手、辅助评标数据支撑、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服务、视音频管理系统、机器自动评审。

▲投标人须证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投标人或供应商须提供辅助评标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证书所有人公章）。

提供辅助评标系统经省级及以上软件测评中心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6.1、智能辅助评标

需包括：初步评审智能评审、商务标智能评审、技术标智能评审、辅助生成评标报告、智能辅助评标管理平台。

（1）初步评审智能评审

需包括资格智能评审、否决投票项智能评审。

（2）商务标智能评审

需包括商务标评分点智能评审、报价清单智能分析。

（3）技术标智能评审

需包括热词检索、文本比对等功能。

（4）辅助生成评标报告

需包括评标报告辅助生成、评标报告智能签章等功能。

（5）智能辅助评标管理平台

需包括评标系统改造、系统登录、项目列表、评分办法及评分点设置、评分点及评审结果、智能评标结果展示、评标结果差异分析、接口。

3.6.2、智能助手

系统需支持在专家智能问答、流程引导、智能交互环节。

（1）智能问答：包括热点词聚焦、政策智能检索和评分点智能提取；

（2）智能引导：对评标环节执行自动引导，使评标环节流程更通畅；

（3）智能交互：对简单操作指令的语音可准确识别并执行。

3.6.3、辅助评标数据支撑

（1）数据支撑

需构建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生态技术平台，包括数据交换、数据集成、数据治理、基础库。

（2）技术支撑

需包括自然语言处理、OCR 图像文字识别、图片矫正、智能问答、标签库、PDF 文本识别、业绩识别、智能比对。

（3）业务支撑

需包括招标文件解析、证照识别、项目经理建造师证识别、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识别、签章识别。

3.6.4、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服务

平台需支持将交易主体业绩信息、获奖信息、不良行为信息汇聚到区块链中，形成场内业绩可信链，获奖可信链，不良行为可信链。

需支持评标专家在评标查阅投标单位的标书中业绩、信用信息时候，自动与区块链信息校验。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服务需包括：数据接入管理、共享数据治理、交易项目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信用信息。

共享的信息应包含如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市场主体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

（2）企业信用信息：处罚信息、荣誉信息、履约信息、信用评价。

需支持 API 方式，方便联盟参与方自行开发系统接入信息共享链获取信息。

3.6.5、视音频管理系统

需包括：评委视音频交流、远程评标在线监督、评标环节见证。

（1）评委视音频交流

需包括评委登入/登出、音视频沟通交流、电脑桌面共享、在线文字交流。

（2）远程评标在线监督

需包括远程评标实时监控、评标全过程录制、事后监管回放。

（3）评标环节见证

需包括评标过程上链、数据上链标签、区块信息查看、评标报告校验。

3.6.6、机器自动评审

需通过机器自动评审系统实现部分评标办法的全流程自动评审。

（1）自动评审设定

需通过设置自动评审的计算规则、相关数值等相关参数，后续系统可基于设定的参数进行评审。

（2）错误预警设置

对发现的招标人选错计算公式、参数填写不合规范等设置错误，系统需将及时给出于预警信息。

（3）招标代理清标

招标代理需通过评标结果汇总界面，查看、核对、确认系统生成的参考结果。如果确认无误则生成最终评标报告，如有问题需可切换至半自动评审，由评委使用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进行快速评标。

3.7、要素交易系统

要素交易系统需包含要素交易子系统、交易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中介服务、兰西城市群跨区域一体化要素交易模块。

▲投标人须证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成熟度：投标人或供应商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证书所有人公章）。

3.7.1、要素交易子系统

（1）业务管理

交易流程主要内容需包括：要素项目录入、项目审核、委托协议、项目信息发布、意向受让方报名登记、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核、保证金缴纳、组织交易、成交公告、交易价款结算、费用结算、交易凭证、在线合同签订、项目归档、信息查询。

（2）数据交易

需包括 4 种交易方式，分别为方案竞价、电子竞价、直接采购及公开出让。

3.7.2、交易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1）出让人及代理机构网上办事

需包括要素项目计划、编辑公告并提交发布、查看在线问题、编辑并发布中标公示、电子合同备案、书面报告备案、标后数据下载。

（2）申购单位网上办事

需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网上提问。

3.7.3、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 需包含工作人员网上办事系统、监管人员网上办事系统、项目业主网上办事系统和中介机构网上办事系统。

（1）工作人员网上办事系统

（2）需包括中介机构管理、选取公告发布、选取变更公告、选取中介机构、综合管理等功能。

（3）监管人员网上办事系统

需包括业务核验、服务监督、监管人员信用评价等功能。

（4）项目业主网上办事系统

需包括项目报建、中选结果公示、中选结果公示变更、选取通知书、合同公告、项目业主信用评价等功能。

（5）中介机构网上办事系统

需包括竞价、中介服务成果、选取通知书查看、奖惩记录、合同签订等功能。

3.7.4、兰西城市群跨区域一体化要素交易模块

依托本次建设的要素交易平台，需建设兰西城市群跨区域要素交易专区，需共享兰西城市群各方交易主体信息，提供要素交易信息及 CA 身份互认、跨区域交易。

3.8、其他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微服务架构设计方案和软硬件集成方案。

3.8.1、微服务架构设计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项目需采用微服务架构，将系统应用进行有效合理的拆分，将公共、可复用的逻辑抽离为微服务进行单独部署，各个微服务之间松耦合，每个微服务仅需关注与完成一件任务并且很好的完成该任务，在所有情况下，每个任务代表着一个小的业务能力。对外需提供一个简单的 API 接口，逻辑的复杂性在内部解决，服务的发布更新应不会影响到调用方。需支持不同的技术栈，更好地适应不同的场景。对业务进行拆分，需包括横向拆分和纵向拆分，横向拆分为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进行拆分，例如：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要素交易、开标和评标；纵向拆分为每个业务领域（微服务）-模块（组件化）模式进行开发，例如：智能辅助评标系统拆分了初步评审智能评审、商务标智能评审、技术标智能评审、智能辅助评标管理平台组建。

基于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期部分已建内容和二期待建内容中的基础支撑服务采用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开发，通过微服务中心管理相应的功能模块。为保证系统的可移植性、高兼容性、高效率须用 java 语言开发建设，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并发用户访问、海量数据高频存取、智能数据快速检索和统计展示等方面的应用，实现业务的服务化、组件化，并引入分布式缓存、消息队列、非结构化数据库、云存储等关键支撑组件。

3.8.2、软硬件集成

根据业务需要，应用系统需支持集成相关硬件，对提供的硬件或利旧的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并与系统平台进行应用对接，需对接的硬件包括电子档案系统自动刻录设备、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智能手写签章终端、智能机器人、多功能展示屏、LED 屏、窗口屏等。

1、电子档案系统自动刻录设备：应用系统需集成电子档案系统自动刻录设备，应用系统自动推送电子档案数据，自动刻录设备进行电子档案数据刻录处理。

2、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应用系统需集成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应用系统自动推送专家信息数据，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对专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识别处理。

3、智能机器人：应用系统需集成智能机器人，应用系统自动推送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办理日常数据，由智能机器人自动进行识别处理。

4、多功能展示屏：实现网页、图片、数据向多功能屏进行推送与展示。

注：以上部分为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预算控制价 1968.56 万元。投标人关于服务内容的报价总和不得超过此预算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硬件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性能及等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机	一、总体要求：需要和电子档案系统对接，能够实现电子档案信息自动刻录等功能。 二、功能要求： 1. 支持按项目将存储管理机中内容刻录成光盘。 2. 支持无人值守、全自动刻录电子交易档案数据。 3. 支持全自动机械手臂抓取空白光盘至刻录机，刻录完成后自动进行盘面打印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评标开始、结束时间和日期等信息。 4. 支持多任务，多通道数据实时并行高速下载刻录 5. 支持超大容量自动分盘等功能，当需要刻录视频数据超过 1 张光盘容量时，刻录备份系统将自动分刻成多张 BD 光盘，将数据分配刻录到每张光盘里，同时在光盘盘面打印一个自动光盘编号与其他定义的相关信息。 三、技术要求： ▲1. 集成 2 个 BD-R/DVD±R/CD-R 企业级蓝光光盘刻录机 ▲2. 全自动 100 片光盘输入/输出 3. 全自动智能机械手取盘技术 4. ≥4800 dpi 彩色打印分辨率，照片级打印质量，1670 万色 5. ≥1 个大容量 CMY 彩色墨盒，可快速更换墨盒（可打印 8000 张光盘） 6. 彩色墨盒集成打印头，要求终身无需更换单独的打印头 7. USB 3.0 高速数据接口，实现 BD/DVD/CD 高速数据刻录 - 光盘打印及刻录速度：8 片 BD/小时；24 片 DVD/小时；40 片 CD/小时 8. 刻录机刻录速度：BD-R：12X；DVD±R：16X；DVD±R DL：8X；CD-R：48X；	台	1
2	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管理机	一、总体要求：需要和电子档案系统对接，能够实现电子档案信息自动刻录的管理等功能。 二、功能要求： 1. 与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光盘刻录机设备无缝对接，支持按项目将存储管理机中内容刻录成光盘。 2. 支持管理刻录模式包含立即刻录、定时刻录（定每天、每周、每月定时刻录）、满盘触发刻录； 3. 支持管理多种刻录服务，模拟刻录，归档刻录，镜像刻录，网络共享文件夹刻录及打印； 4. 支持光盘数据回读管理； 5. 支持从特定存储管理机中抓取指定文件或文件夹自动刻录，达到数据锁定保护，不可修改、删除、保证数据真实性； 6. 可实时查看刻录项目运行工作状态、项目列表、设备中光盘容量、耗材容量等。 三、技术要求： 1. 一体式托盘控制管理机，可容纳不少于 50 片光盘输出容量； 2. 处理器：优于或等于英特尔 酷睿 I5 8 代及以上； 3. 内存≥8GB 2400MHz DDR4 内存； 4. 硬盘≥2TB SSD 硬盘； 5. 网络接口：一个 1000M/100M/1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台	1

3	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	一、总体要求： 能够用来存放刻录制作的光盘；并且在查询到对应光盘时，能够自动亮灯提醒。 二、功能要求： 1. 提供存取刻录完成的光盘等功能。 2. 光盘出入库定位时间≤ 1秒，具有人工存取确认等功能，并具有数字、LED显示光盘存放位置等功能。 三、技术要求： 1. 材料工艺：柜体材料冷轧钢板，激光切割工艺； 2. 存放方式：柜体全封闭嵌入式、单侧对开门，标配机械锁具、柜体具有抗地震机械装置，符合图书档案灾备行业 DA/T38《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3. 存放仓位：光盘存放容量 720 仓位，可存放 5040 片光盘，竖立码放，可从柜外直观看到柜内码放情况；柜内仓位层间组合结构化设计，列间仓位模具整体成型；单盒码放具有防左右倾倒，防前后滑落装置； 4. 存放容量：光盘柜舱位列间宽度$\leq 14\text{mm}$；竖立码放，可从柜外直观看到柜内码放情况； 5. 存放标识：每个位置散光 LED 灯珠标识，存取光盘时闪烁提示指示位置；方便用户对光盘位置，进行外置式管理标识处理； 6. 存放防护：光盘盒装防护、光盘柜防护、库管环境防护、光盘使用防护； 7. 定位速度：≤ 1秒；具有人工存取确认等功能； 四、电控等功能： 1. 系统联结简单，零污染，零噪声，低功率，运行稳定，各项标识明晰，存取光盘准确快速； 2. 整个系统具有主板、层板、列板三层逻辑和物理电路结构，并具有自检、自我修复等功能； 3. 整个电控系统最大支持 10 台智能光盘柜，进行联机控制及光盘存取； 4. 光盘出入库时，具有柜内触摸屏文字信息提示，柜内 LED 灯提示，软件系统提示等功能； 5. 系统采用盘盒、光盘袋、牛皮纸袋三种载体存放方式； 6. 系统具有光盘出/入库时，连续多张光盘、混合存取的工作模式； 7. 系统具有光盘出/入库时，双向和可逆性的智能过程控制等功能； 8. 光盘出/入库时，触摸屏自动感知并文字化提醒和人工触摸反馈，双重确认等功能。 五、电控联结： 1. $\leq 12\text{V}$、$\leq 5\text{A}$ 安全的低压直流供电 2. 光盘柜和局域网采用 RJ45 标准网口方式连接； 3. 屏蔽的超五类双绞线物理联接方式，最远可相隔 2000M 以上，能充分满足办公、库房区域分离的管理工作使用环境； 4. 光盘柜与光盘柜之间的联结方式，物理形式表现为串联，逻辑形式为并联，柜体组合简单，系统扩容方便，柜体间独立工作，互不干涉影响； 5. 光盘柜与光盘柜之间的联接线，采用屏蔽的超五类双绞线，接线引脚采用 568B 工程标准，采购人可随意延长接线使用。	台	2
4	蓝光光盘	刻录容量： $\geq 25\text{GB}$ ，双硬涂层，具有防刮、抗污染、抗尘土、抗紫外线及防水的等功能，业务级，保存年限 ≥ 20 年	张	440
5	普通光盘	刻录容量： $\geq 25\text{GB}$ ，保存年限 ≥ 20 年	张	500

6	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	一、总体要求： 对电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档案信息，进行存储管理，提供音视频下载及回放查看服务等。 二、功能要求： 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与电子档案系统对接，将电子档案系统中的档案信息转移存储到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上、将电子交易过程中四合一录像信息存储在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上，为电子档案自动刻录做基础准备。 三、技术参数： 1. CPU 性能≥Intel (R) Xeon (R) CPU E-2244G； 2. 内存≥8GB, ≥ DDR4； ▲3. 硬盘≥2*4TB, SATA。 4. 正版操作系统。 5. 热插拔控制器，配置 4 个 1Gbps iSCSI/NAS 通道，两种方式可自由切换，并支持路径冗余及均衡负载；支持 CIFS 、NFS、FTP；提供最多 32 个逻辑卷、单个逻辑卷最大可达 512TB、最多 2048 个分区及最多 4096 个主机 LUN MAP 分区映射，且 LUN 及端口映射等功能分配不受连接个数限制，配置 2GB 缓存； 6. 支持 12Gb/s 2.5/3.5 英寸 SAS/SATA 硬盘混插；配置 7200 转 SATA 企业级磁盘阵列专用硬盘及配套专用热插拔托架，配置容量 96TB，可用容量≥70TB； 7. 支持增加扩展柜扩容；提供双热插拔冗余电源和冗余风扇模组（单电源状态下即可运行整机）； 8. 支持 RS232 串口和 RJ45 网络管理方式；提供 RAID 0、RAID 1、RAID 3、RAID 5、RAID 6、RAID 10、RAID 30、RAID 50、RAID 60 ； 9. 支持配置条带大小：16KB, 32KB, 64KB, 128KB, 256KB, 512KB 或 1024KB （每个逻辑磁盘） ；提供最多 64 个本地卷快照和 4 组卷镜像等功能。	台	1
7	电子交易档案存储扩展柜	一、总体要求：配套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使用，用于扩容存储空间。 二、功能要求：电子交易档案存储扩展柜配合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使用。档案存储扩展柜用于当档案存储管理机达到最大存储容量时，扩展存储空间使用。 三、技术要求 1. 热插拔控制器； 2. 控制单元通道类型：2 个 SAS 12GB/S 4x 端口；内部连接 Cable-less 无线缆模块化设计； 3. 支持 2.5/3.5 寸 SAS/SATA 硬盘混插，配置 7200 转 SATA 企业级磁盘阵列专用硬盘，配置容量≥96TB，可用容量≥70TB； 4.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模组；支持扩展柜级联扩展。	台	1
8	视音频录制授权终端	需要和评标系统对接，配合录制管理机进行使用，每个授权终端支持一个项目进行录制，最大支持用户不超过 20 个。	套	40
9	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	一、总体要求：放置于评标区入口，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进行交互，可对评标区工作人员和当天有评标项目的评委进行人像识别、指纹验证或者刷二代身份证的方式身份识别。识别成功后自动控制闸门打开，让被识别人员进入评标房间。 二、功能要求： 1. 二代身份证识别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人脸），自动提取抽取的专家数据，通过与之相连的门禁控制器，实现对进出评标室专家的控制； 2. 通用界面，Android 操作系统	套	1

		3. 标准的 TCP/IP 接口支持跨网段连接。 4. 内置指纹识别模块，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摄像头、补光灯； 5. 处理器：高性能安卓工业级处理器 6. 内存$\geq 2\text{GB}$ DDR3 7. 存储容量$\geq 16\text{GB}$ 8. 操作系统：Android5.1 9. 数据容量：指纹容量≥ 30000 枚，人脸容量≥ 10000 张，核验记录≥ 200000 条 10. 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可读取身份证全部信息，读取时间$\leq 1\text{s}$，识别距离 0-30mm 11. 指纹识别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代证指纹模块 ▲12. 摄像头：双目摄像头，≥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 13. 显示模块：≥ 7 英寸，支持触摸； 14. 通讯方式：TCP/IP, WIFI, 韦根, 蓝牙 15. 数据接口：1*USB, 1*RJ45 16.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 $0^{\circ}\text{C} - 55^{\circ}\text{C}$，工作湿度为 $< 90\%$ 直流有刷电机免维护，全新数字定位，电子防撞机芯； 17. 实时故障自检及告警提示 18. 语音提示等功能，谨防人员非法进入或不规范通行，独特的语音等功能在采购人正常通行时会有和谐的提示语音；同时在采购人有不规范行为时也可提示用户规范自己的行为，使通行有序进行。 19. 自检等功能：设备随时处于故障监视状态，良好的报错等功能、友好地实现人机交互，方便快速实现检修； 20. 防撞等功能（当闸机处于开关门进行状态时，当有物体撞到时，闸机会检测到物体并立即停止运动，进行反向折回） 21. 自动归位等功能，常闭模式下，通行过程结束后，摆臂自动回归到拦阻零位。 22. 自动复位等功能，合法通行信号给予后，在规定通行时间内无人通行，系统会自动将摆臂恢复拦阻原位，取消此次通行，且不计入计数； 23. 防尾随通行等功能，红外探测器检测行人通行状况，检测到尾随现象后系统会自动告警； 24. 可安装在门禁区入口，提供两路通道，一进一出；双通道含 2 套人脸识别设备。		
10	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	一、总体要求：放置于评标区入口，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进行交互，可对评标区工作人员和当天有评标项目的评委进行人像识别、指纹验证或者刷二代身份证的方式身份识别。识别成功后自动控制闸门打开，让被识别人员进入评标房间。 二、功能要求： 1. 二代身份证识别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人脸），自动提取抽取的专家数据，通过与之相连的门禁控制器，实现对进出评标室专家的控制； 2. 通用界面，Android 操作系统 3. 标准的 TCP/IP 接口支持跨网段连接 4. 内置指纹识别模块，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摄像头、补光灯； 5. 处理器：安卓工业级处理器； 6. 内存$\geq 2\text{GB}$ DDR3； 7. 存储容量$\geq 16\text{GB}$； 8. 操作系统：优于或等于 Android5.1； 9. 数据容量：指纹容量≥ 30000 枚，人脸容量≥ 10000 张，核验记录≥ 200000 条 10. 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可读取身份证全部信息，读取时间$\leq 1\text{s}$，	套	1

		识别距离 0-30mm; 11. 指纹识别模块: 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代证指纹模块; ▲12. 摄像头: 双目摄像头,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支持活体检测; 13. 显示模块: ≥ 7 英寸, 支持触摸; 14. 通讯方式: TCP/IP, WIFI, 韦根, 蓝牙 15. 数据接口: 1*USB, 1*RJ45 16.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为 $< 90\%$ 直流有刷电机免维护, 全新数字定位, 电子防撞机芯; 实时故障自检及告警提示 17. 语音提示等功能, 谨防人员非法进入或不规范通行, 独特的语音等功能在采购人正常通行时会有和谐的提示语音; 同时在采购人有不规范行为时也可提示用户规范自己的行为, 使通行有序进行。 18. 自检等功能: 设备随时处于故障监视状态, 良好的报错等功能、实现人机交互; 19. 防撞等功能 (当闸机处于开关门进行状态时, 当有物体撞到时, 闸机会检测到物体并立即停止运动, 进行反向折回) 20. 自动归位等功能, 常闭模式下, 通行过程结束后, 摆臂自动回归到拦阻零位。 21. 自动复位等功能, 合法通行信号给予后, 在规定通行时间内无人通行, 系统会自动将摆臂恢复拦阻原位, 取消此次通行, 且不计入计数; 22. 防尾随通行等功能, 红外探测器检测行人通行状况, 检测到尾随现象后系统会自动告警; 23. 可安装在门禁区入口, 提供单路通道, 进出共用一个通道; 单通道含 2 套人脸识别设备。		
11	多因子 评标互 动终端	一、总体要求: 自动读取公共资源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 实现专家人像采集、专家手写签字、读取身份信息等功能; 二、功能要求: 人证比对, 评标专家可以在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上通过刷身份证进行人证比对操作, 实现专家的实名认证。手写签字, 评标专家可以直接在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上进行签字, 签字内容自动合并到评标报告中。签章数据上链, 签章完成后, 系统会自动把专家已签章完成的数据上传到区块链中, 专家可以在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上查看上链情况。(▲提供第三方检测出具的本设备具有“人证核验、手写签字”功能的报告证明材料) 三、性能要求: 1. android 六核处理器; 2. 内存 $\geq 4\text{GB}$; 3. 内置存储器 $\geq 32\text{GB}$; 4. 显示模块: ≥ 10.1 英寸, 支持触摸, 分辨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集成主动式电磁笔; ▲5. 内置 ≥ 800 万高清摄像头, 带补光灯; 支持人证比对等功能; 定制安卓系统; 6. 网络类型: 支持 WIFI、RJ45; 7. 内置身份证识别模块; 8. 内置指纹识别模块; 9. 集成一体式支架, 支持自调节; 10. 要求提供 1 年联网版事件证书授权。	台	186
12	智能机 器人	一、总体要求 1. 需和电子监督平台对接, 提供智能问答: 可根据需求做定制, 支持与业务平台对接, 进行常见业务问题的智能问答。 2. 提供智能引导: 根据办理群众所要去的目的地窗口, 可以自动引导带路, 雷达和视觉双重定位, 感知环境, 灵活避障。	台	1

		3. 提供引领讲解：智能引领访客，支持自定义定点讲解。 提供人脸识别：支持人脸识别，人脸跟随，响应时间不得多于 300ms 反馈，个性化问好，可推荐业务。 4. 软件平台需要提供 SDK，标准视觉，语音，导航的接口，系统升级不会影响上层 app 的使用；并且支持 H5 轻应用，减少对系统依赖，便于扩展业务应用和重用现有资源。 二、技术要求： 1. 显示模块：≥10.1 英寸，支持触摸，分辨率≥1200*1920； 2. 麦克风：不少于 6 个 360° 5 米语音范围麦克风环形阵列； 3. 机器人头部云台旋转角度：水平方向：-85°~+85°，俯仰方向：-5°~+40° 模拟人转动； 4. 连接部分须支持 3G/4G 全网通；支持 wifi 和蓝牙； 5. 移动速度：最大速度 0.7m/s，支持调节； 6. 处理器主频：最高频率 2.0GHz； 7. 操作系统：Android； 8. 最高续航≥10 小时，须支持自主回充等功能； 9. RAM（内存）≥4G； 10. ROM（容量）≥64G； 11. 语音 OS：响应速度<1.5 秒，正常环境下 5 米范围内，识别准确率≥97%； 12. 支持建超大图 5000 平米，精度≥5cm； 13. 背景噪音≤65db 的环境，可以正常使用（唤醒，对话）；		
13	液晶电视	1. ≥98 英寸液晶电视，LED 背光技术，无逆变电路； 2. ≥4K，12bit 超高清，686 亿色，三基色较正，一键智能投屏，独立 WIFI； 3. 免遥控≥10 米远场语音； 4. ≥120HZ 高刷 4KHDR； 5. ≥4G+64G 内存； 6. ≥220V-50Hz，≥550W 7. 本设备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	台	8
14	移动支架	1. 移动支架承重：≥200KG 2. 材质：SPCC 冷轧板	台	8

注：1. 带“▲”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为最低要求，可高于该要求。

2. 以上部分为硬件设备，预算控制价 **188.74** 万元。投标人关于硬件部分的报价总和不得超过此预算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开发要求

1. 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建设和本期建设内容的情况下，编写建设方案，对标先进省市开发适度超前的应用功能，满足当前和今后的工作需要。投标报价应含两年的维护费用，在软件开发建设完成验收后须免费维护两年。

▲2.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等，要求“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机、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为同一品牌。

五、其它要求

（一）“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二期”建设系统和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及技术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及技术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软件开发完成后，软件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由中标人负责组织鉴定以及软件的注册登记工作。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二期”相关软件的名称权（青海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青易办等）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注册成自有商标。

（三）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同意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不得将有关技术开发的任何秘密向第三方泄露。

1.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编写的软件文档、源程序、可执行文件、加密方法和其他技术秘密；

（2）采购人已有的软件文档、源程序、可执行文件、加密方法、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其他技术秘密。

2.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单位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不违反法律效力性、强制性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采购人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中标人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在其本职工作责任的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采购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采购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其他秘密等，以保持其机密性。

3. 除了履行职务需要外，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中标人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采购人或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中所涉及一切关于该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及其它相关秘密等。

4.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复制、录制、复印、摘抄、拷贝、肆意转移含有采购单位保密信息的纸制、电子文件、业务数据和其它包含采购单位的保密信息的文件等；中标单位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采购单位保密信息资料及固定资产，如有

遗失或以其它方式造成采购单位保密数据的丢失，应立即报告采购单位并与采购单位协商后根据其遗失/丢失程度采取补救措施。

（四）若采购单位采用其它第三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同中标人应用系统开发合同中止后），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数据格式，移交、拷贝青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并协助采购人和第三方将相关数据导入第三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使相关数据能够在第三方应用平台系统中正常使用、流转、导出、导入。

(二)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2.2 付款方式：投标人缴纳中标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中标价款剩余的 60%。项目验收后两年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3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担的责任、服务内容、质保期、服务方式是否可靠，并在国家、省相关规范性文件调整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

2.4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与青海省政务服务平台、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海省政务服务电子监督平台进行对接，并承担对接产生的人员、设备和费用。